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建築合約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3) 不發表意見聲明的最新情況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事項」一段的額外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 – 建築合約

由於與山西煤炭運輸管理層溝通誤會，董事會最近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訂立長城合約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訂立宏信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長城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古交鉞龍(終止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項目擁有人)與長城(作為承包商)訂立長城合約A及長城合約B。

長城合約A

長城合約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i) 古交鉞龍(作為項目擁有人)；及
(ii) 長城(作為承包商)

合約價值：人民幣2,733,944.95元(不包括增值稅9%)，以現金支付

付款條款：訂約方同意於項目竣工後，委聘第三方專業機構審核建築項目結算金額，而經第三方審核的金額為合約價值的最終結算金額。

合約價值之最終結算金額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建築項目竣工後，通過驗收並提交施工報告及造價報告後，古交鉞龍須支付合約價值的70%。
- (ii) 經確認建築項目符合質量要求、結算報告經相關專業機構審核、承包商已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所有建築資料後，古交鉞龍須支付最高達已審核建築造價90%的餘額。

- (iii) 質量保證金須為已審核建築造價的10%，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即自通過驗收之日起12個月)，經古交鉑龍確認建築項目無缺陷後，發放質量保證金。

工作範圍：古交鉑龍(作為項目擁有人)已委聘長城(作為承包商)於中國古交市馬蘭鎮營立村(即屬於古交鉑龍的煤礦場)建設新設備倉存、雨水收集池及擋土牆

長城合約B

長城合約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i) 古交鉑龍(作為項目擁有人)；及
(ii) 長城(作為承包商)

合約價值：人民幣519,266.06元(不包括增值稅9%)，以現金支付

付款條款：訂約方同意於項目竣工後，委聘第三方專業機構審核建築項目結算金額，而經第三方審核的金額為合約價值的最終結算金額。

合約價值之最終結算金額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建築項目竣工後，通過驗收並提交施工報告及造價報告後，古交鉑龍須支付合約價值的70%。

(ii) 經確認建築項目符合質量要求、結算報告經相關專業機構審核、承包商已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所有建築資料後，古交鉑龍須支付最高達已審核建築造價90%的餘額。

(iii) 質量保證金須為已審核建築造價的10%，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即自通過驗收之日起12個月)，經古交鉑龍確認建築項目無缺陷後，發放質量保證金。

工作範圍：古交鉑龍(作為項目擁有人)已委聘長城(作為承包商)於中國古交市馬蘭鎮營立村(即屬於古交鉑龍的煤礦場)建設危險廢棄物倉存、油脂倉存及污水排放系統項目

宏信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古交福昌(終止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項目擁有人)與宏信(作為承包商)訂立宏信合約。

宏信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i) 古交福昌(作為項目擁有人)；及
(ii) 宏信(作為承包商)

合約價值：人民幣17,652,229.36元(不包括增值稅9%)，以現金支付

付款條款：訂約方同意委聘第三方專業機構審核建築項目結算金額，而經第三方審核的金額為合約價值的最終結算金額。

合約價值之最終結算金額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建築項目竣工後，通過驗收並提交施工報告及造價報告後，古交福昌須支付合約價值的70%。倘實際施工工程量少於合約金額，古交福昌須支付實際施工費用的60%。
- (ii) 經確認建築項目符合質量要求、結算報告經相關專業機構審核、承包商已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所有建築資料後，古交福昌須支付最高達已審核建築造價90%的餘額。
- (iii) 質量保證金須為已審核建築造價的10%，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即自通過驗收之日起12個月)，經古交福昌確認建築項目無缺陷後，發放質量保證金。

工作範圍：古交福昌(作為項目擁有人)已委聘長城(作為承包商)於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馬蘭鎮武家莊村福昌煤業礦區(即屬於古交福昌的煤礦)建設煤礦井筒錨網絡、錨索、支援工程範圍內的輔助處理系統、廢石排放及其他有關工程

釐定合約價值之基準

長城合約及宏信合約的合約價值乃經與相關承包商參考將承擔的施工工程的範圍、複雜程度及預期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具有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施工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

合約價值的最終結算金額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長城合約及宏信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加工、銷售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i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前根據長城合約及宏信合約於礦區進行建設項目，屬於開採及勘探相關礦區煤炭儲量的營運過程的一部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長城合約及宏信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古交鉑龍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終止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古交鉑龍於終止綜合入賬前主要為本集團從事礦業運營。

古交福昌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終止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古交福昌於終止綜合入賬前主要為本集團從事礦業運營。

長城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長城分別由李飛峰及趙玲持有95%及5%股權。

宏信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宏信分別由曾三軍、武漢宏信礦冶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武鋼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廖少凡持有42.1046%、34.2954%、15.2%及8.4%。武鋼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武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武鋼集團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武漢宏信礦冶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為於中國武漢市註冊的基層公會。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城、宏信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長城合約(合併計算)及宏信合約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界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長城合約(合併計算)及宏信合約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山西煤炭運輸的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缺乏經驗，以致本集團與山西煤炭運輸的管理層溝通誤會，導致本集團無心之失，致使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公佈訂立長城合約及宏信合約，於關鍵時間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於遺漏上述披露表示遺憾。為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 (i) 本公司已指定一個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組成的人員小組（「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所有建築及固定資產採購合約。本集團訂立該等合約前，須取得小組其中一名成員的確認，確認該等合約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事項，方可進行。
- (ii) 訂立相關合約前，小組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百分比率。
- (iii) 本公司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之合約，並於訂立有關合約前取得董事會批准。
- (iv)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本公司始終旨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有建設及固定資產採購合約必須先經評估及監控方可進行，上文所載的補救措施將確保日後不再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的情況。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已完全知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最新情況

誠如載於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所披露，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原因為於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內所述的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行動計劃

本公司就處理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的建議行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1)於二零二五年，就有關本集團債務潛在重組(「潛在重組」)尋求其他潛在投資者，並進行正式討論及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2)與其他債權人就有關賬面值約人民幣119,700,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繼續進行磋商，以期於二零二五年與其他債權人就延期達成協議；(3)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就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還款期繼續進行磋商；及(4)繼續發展本集團的煤炭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就處理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預期時間表：

日期	行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八月	就有關潛在重組尋求潛在投資者，並與彼等進行磋商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八月	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和解／延期進行磋商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九月	與其他債權人就和解／延期進行磋商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九月	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就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還款期進行磋商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	完成潛在重組，並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完成和解／延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	與其他債權人執行延期／和解協議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	與聯營公司就還款期執行協議

本公司行動計劃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正與中國一間國有企業(「潛在投資者」)磋商有關該國有企業可能作出投資的條款，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此外，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其他債權人及聯營公司的磋商仍在繼續進行。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刊發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了其行動計劃中的以下計劃：

- (i) 本公司已透過會議及電話會議就潛在重組與潛在投資者及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有關潛在重組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安排將於七月底或八月初舉行的三方會議，並正待潛在投資者確認日期。
- (ii) 本公司已透過會議及電話會議就和解／延期與其他債權人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書面要求與其他債權人將於八月首星期舉行另一場會議。
- (iii) 本公司已透過會議及電話會議就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還款期與本公司聯營公司進行磋商。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城」	指	山西長城路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長城合約A」	指	古交鉅龍(作為項目擁有人)與長城(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建築項目協議，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733,944.95元(不包括增值稅9%)
「長城合約B」	指	古交鉅龍(作為項目擁有人)與長城(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建築項目協議，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19,266.06元(不包括增值稅9%)
「長城合約」	指	長城合約A及長城合約B的統稱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終止綜合入賬」	指	山西煤炭運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終止綜合入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交鉅龍」	指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古交鉅龍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古交福昌」	指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古交福昌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信」	指	武漢宏信礦冶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宏信合約」	指	古交福昌(作為項目擁有人)與宏信(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建築項目協議，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7,652,229.36元(不包括增值稅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煤炭運輸」	指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持有古交鉑龍全部股權，並持有古交福昌69.4%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